## 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

給付規定分類碼:D109-1

## (自110年9月1日生效) 說明 修正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D109-1 關節內注射劑(每個療程一 D109-1關節內注射劑(每個療程一 修正 第二 次,療效六個月) 次,療效六個月) 點及 (自110.09.01起生效) 110.07.01 生效: 一、限經同一院所保守治療及一般藥 一、限經同一院所保守治療及一般藥 第四 物治療時間累計達六個月(含)以 物治療時間累計達六個月(含)以 點。 上均無效後,至未達需置換人工 上均無效後,至未達需置換人工 膝關節之標準且經診斷為退化性 膝關節之標準且經診斷為退化 膝關節炎疼痛病人使用。 性膝關節炎疼痛病人使用。 二、以上所稱"累計達六個月(含)以上 二、以上所稱累計達六個月(含)以上 均無效..."係指:在同一院所曾以 均無效..."係指:在同一院所曾以 保守治療及一般藥物治療合併 保守治療及一般藥物治療合併計 算後,其治療時間累計達六個月 計算後,其治療時間累計達六個 (含)以上均無效後使用。若因更換 月(含)以上均無效後使用。若因 醫療院所,病人可持原就診醫療 更换醫療院所,病人可持原就診 院所之就醫記錄,至其他醫療院 醫療院所之就醫記錄,至其他醫 所繼續接受注射治療,而不須再 療院所繼續接受注射治療,而不 經保守治療及一般藥物治療時間 須再經保守治療及一般藥物治 累計達六個月(含)以上均無效後, 療時間累計達六個月(含)以上均 才給予注射。如經符合給付規定 無效後,才給予注射。如經符合 施行第一次膝關節內注射劑者, 給付規定施行第一次膝關節內 無須再以保守治療及一般藥物治 注射劑者,無須再以保守治療及 療,即可依病情需要繼續注射後 一般藥物治療,即可依病情需要 繼續注射後續之療程。 續之療程。 三、病人於注射關節內注射劑期間(一 三、病人於注射關節內注射劑期間(一 個療程第一針起算三十五天內), 個療程第一針起算三十五天內), 不得以同一部位疾病因素使用 不得以同一部位疾病因素使用 NSAID 鎮痛消炎藥、類固醇注射 NSAID 鎮痛消炎藥、類固醇注射 劑、及置換人工膝關節,亦不可併 劑、及置換人工膝關節,亦不可 做同一部位之復健治療。 併做同一部位之復健治療。

四、用法用量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核一四、用法用量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核

修正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說明
定方式,每個療程一次,療效六個	定方式,每個療程一次,療效六	
月者:一次一支,每次療程需注射	個月者:一次一支,每次療程需	
一次,一年不得超過二個療程,一	注射一次,一年不得超過二個療	
年二個療程之間隔時間,自第一	程,一年二個療程之間隔時間,	
個療程第一針注射日期起算一百	自第一個療程第一針注射日期	
八十天(含)以上,始得接受第二個	起算一百八十天(含)以上,始得	
療程之治療,且每個療程同一部	接受第二個療程之治療。	
位不得注射其他功能類別(一針		
型、三針型、五針型)之關節內注		
<u>射劑。</u>		
五、審查費用時,醫療院所須檢附同一	五、審查費用時,醫療院所須檢附同	
院所經治療六個月無效之就診病	一院所經治療六個月無效之就	
歷、用藥紀錄及病人膝關節 X 光	診病歷、用藥紀錄及病人膝關節	
照片。	X 光照片。	
六、如有無法實施一般藥物治療之特	六、如有無法實施一般藥物治療之特	
殊案例需使用者,可提專案申請,	殊案例需使用者,可提專案申	
經同意後使用。	請,經同意後使用。	